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898號

03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被 告 周經偉

12 0000000000000000
13 0000000000000000
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
15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,02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,000元部
18 分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.2%計算之利
19 息、其中新臺幣42,022元部分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
20 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21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
2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3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6 法 官 時 瑋 辰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9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30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3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
01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2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詹昕容